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5 學年度（2026/2027 年）

國際企業與智慧管理

外國學生一般專班

入學申請簡章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886-7-342-6031 分機 2641~2644

傳真：+886-7-350-8591

網址：<https://d021.wzu.edu.tw>

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文藻簡介	3
參、外國學生一般專班入學申請	4
一、申請方式	4
二、申請文件	4
三、專班簡介	6
四、學雜費	6
五、獎助學金	7
肆、相關表單	9
附件一 外籍生切結書	9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10
附件三 文藻外語大學校內宿舍住宿須知	11
附件四 文藻校外住宿達亞國際E化大樓住宿須知	12
附件五 獎助學金申請表	13
附件六 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14

壹、115 學年度（2026/2027 年）國際企業與智慧管理外國學生一般專班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時間	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之前申請者優先審核獲獎資格
審核	2026年07月中旬前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2026年07月31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6年07月31日前
開學日	2026年09月中旬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聯絡資訊	
申請入學諮詢（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地址：807679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電話：+886-7-342-6031 Ext 2641~2644	電郵：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傳真：+886-7-350-8591	網站： http://d021.wzu.edu.tw

備註：本校招收外籍生，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未委由校外、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招生。

貳、文藻簡介

文藻外語大學致力於打造全臺最國際化、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國際教師比例全國第一，與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340 所以上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海外交換、雙聯學位、實習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教育部獎助，近年累計補助金額超過兩千萬元。學生可赴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日本等國家之名校進修，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全球競爭力。

因應數位浪潮，文藻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教育，成立「AI 創新發展中心」，致力於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與科技素養。同時，全校建置智慧教室、翻譯與傳播專業設備、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建構全方位智慧學習環境。

學校也推動「語言 X 專業」的跨域整合，與默克（Merck）、阿斯摩爾（ASML）、愛德萬測試（ADVANTEST）、台積電、承億酒店、晶華酒店、盛泰樂（Centara）集團等高科技及觀光業者合作，培養語言+科技、語言+新媒體、語言+觀光的實務專才。根據 1111 與 104 人力銀行及《Cheers》雜誌評比，文藻畢業生深受企業青睞，穩居外語學群就業表現與品牌力全國評比名列前茅。文藻，正是您邁向國際的關鍵之門。

一、學院介紹

「國際企業與智慧管理外國學生一般專班」為本校新媒體暨管理學院設立，提供外籍學生就讀之學士課程，經教育部核可後於 2024 年招生。新媒體暨管理學院為文藻外語大學之實務型學院，基於理論及技術，強調就業實作，在全球新媒體發展趨勢下結合管理基礎與行銷專業，培育具國際觀之管理與創意人才，強調溝通能力與就業競爭力。本專班以華語為平台，以管理專業為基礎，以新媒體為工具，創造網路無邊際世代的企業菁英。

新媒體暨管理學院設有國際企業管理系、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及傳播藝術系，奠基於國際視野，整合企業管理、數位科技及傳播藝術專業，迎合時代潮流需求，從事未來人才發展培育工作。教師具有豐富的理論基礎與業界實務經驗，教學上採理論與實務並重之策略，畢業生極受企業肯定與青睞，教學品質亦通過台灣評鑑協會認可，為高品質之卓越學院；院內教師與企業頻繁進行產學合作，數額龐大，與實務並肩發展。

學院設備齊全，設有國際商務金融財經教室、國際經貿專業教室、專業攝影棚、錄音室、影像動畫捕捉實驗室、動畫建模製作教室及高端電腦教室等，並有完善之器材設備借用制度，滿足學生實作需求。歷年來本院學生獲得眾多校外競賽全國首獎，包含行銷、證券投資、策略規劃、資訊運用、多媒體設計、美術類等，表現傑出。

二、課程與職涯發展

「國際企業與智慧管理外國學生一般專班」課程分為四個構面：華語、管理、多媒體及實習，共 128 學分，以華語進行授課。學生於大一時需修習華語課程（必修 14、選修 12 學分），並於第一個學期結束時通過華語測驗 A2，方得繼續修習後續課程。大一下學期、大二及大三以管理（必修 34、選修 27 學分）及智慧科技（必修 10、選修 27 學分）為重點，建構扎實專業基礎，並於第四年進行企業實習

(選修 18 學分)，提升實務經驗，為邁入職場做好準備。詳細課程內容可參考官網。

學生可在本專班課程中獲得四項職場競爭能力：

1. 華語溝通能力：可與全世界華人進行溝通，創造多元商機。
2. 企業管理能力：具備優秀管理能力，投入商業活動，成為國際企業菁英經理人。
3. 智慧工具運用：具備運用人工智慧 (AI) 工具協助管理進行之能力，提升管理效能。
4. 行銷與多媒體運用能力：擁有行銷專業，可搭配多媒體製作與運用能力，進行全球性行銷活動，掌握世界脈動、擁抱國際市場、傲視全球。

三、生活資訊

本校位於高雄市區臨近多家百貨、購物廣場、河堤、巨蛋及榮總商圈間，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巨蛋站、高鐵左營站與臺鐵新左營站，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機場捷運可直達巨蛋站。

本校設有學生宿舍，可提供住宿申請。亦可協助校外住宿申請。住宿申請與協助請參考附件三、附件四。

參、115 學年度 (2026/2027 年) 國際企業與智慧管理外國學生一般專班入學申請

本外國學生專班採申請方式入學，接受非臺灣國籍之高中畢業學生 (或等同學歷) 申請。申請者須至少具備華語 A1 程度。

一、申請方式

(一) 申請時間

入學申請時間：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獎學金申請時間：於報名完成後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申請方式

1. 在截止日期前到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事務組網站進行帳號註冊。

https://web3.wzu.edu.tw/oc50_1907/index.php?c=registration&act=activity_list

2. 上傳所有相關文件/文件 (申請所需文件請參考次頁)。

3. 完成申請。



(三) 錄取公告

115 學年度新生錄取名單公告時間：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申請文件

文件	文件說明
證件照 1 張	證件照請上傳至報名網站。
英文或中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文件要求： 1. 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2. 當年度六月畢業生可先提交經就讀學校負責人或教

文件	文件說明
	師簽名或蓋章之學生證影本或英文在校證明，但需於入學時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 3. 若學歷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則需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備註：「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第五條已針對「學歷證明文件」進行說明。
中文或英文高中成績單影本 1 份	文件要求： 1. 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2. 當年度六月畢業生可先提交前五學期成績單，但需於入學時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完整成績單。 3. 若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則需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財力證明文件（至少 3,500 美元）	文件要求： 1. 銀行提供之正式文件，需足以支付外籍生在臺學習費用。 2. 提供全額獎學金或援助之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或民間組織提供之聲明。 3. 印尼申請者在申請簽證時需提供 5,000 美元之財力證明或提供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或民間組織獎學金文件。
其他必繳文件	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或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1（含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入門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第 3 級。非應屆畢業生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含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或新漢語水平考試第 4 級。 4. 推薦信一份。 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 6. 外籍生切結書（附件一） 7.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二）
說明： 1. 授課語言：中文 2. 招生名額：合計 20 名。 3. 倘為應屆高中畢業生，得有條件以華語文能力測驗 A1 級程度入學，惟其應於大一第 2 學期開始前取得 A2 級(含)以上證明，否則應予開除學籍。 4. 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修讀四技學位之修業期限為四年至六年。	

文件	文件說明
5.	境外學生事務組信箱： 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6.	部分國家（如越南）無法使用新漢語水平考試成績申請簽證入臺，詳情請洽當地辦事處。
7.	若發現文件內容造假或不符事實，將立即取消申請資格，且不接受申請人任何申訴。
8.	馬來西亞地區含 SPM 與 STPM。

三、專班簡介

專班	QR code
國際企業與智慧管理 外國學生一般專班	

四、學雜費



(一)本校當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c010.wzu.edu.tw/category/127912>

(二)茲附本校前一學期之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每學年分 2 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2026 年) 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新臺幣)						
學制	學費	雜費	電腦通訊設備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合計	備註
四技一年級	39,956	12,588	1,000	695	54,239	每一學分費 1,544 元依選課學分數核算。
四技二~四年級	39,956	12,588	300	695	53,539	
其他費用						
一、住宿費：每學期 12,000 元。(學期住宿費不含寒暑假住宿費，另需繳保證金 5,000 元)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年級、科系定額收費，重補修及延修生不再收取該筆費用。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114 學年度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為 695 元。						
四、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應繳納全額學費、五分之四雜費。						
五、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文藻外語大學學則。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三、於上課日（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二。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五、獎助學金

（一）獎助學金內容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預算而定，擇優獎助「全額獎助學金」、「半額獎助學金」、「25%獎助學金」、「20%獎助學金」以及「15%獎助學金」，得不足額錄取。

1. 全額獎助學金：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60 小時）。
2. 半額獎助學金：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半額學雜費（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30 小時）。
3. 25%獎助學金：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百分之二十五學雜費，（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20 小時）。
4. 20%獎助學金：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百分之二十學雜費（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15 小時）。
5. 15%獎助學金：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百分之十五學雜費（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10 小時）。

（二）申請審核程序：

1. 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向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提出獎助學金之申請。
2. 全額獎助學金、半額獎助學金、25%獎助學金、20%獎助學金與 15%獎助學

金名單之核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獎助學金續領標準如下：

1. 「全額獎助學金」：一般專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70 分至 79 分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30 小時）；達 8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60 小時）。
2. 「半額獎助學金」：一般專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70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30 小時）。
3. 「25%獎助學金」：一般專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68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20 小時）。
4. 「20%獎助學金」：一般專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66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15 小時）。
5. 「15%獎助學金」：一般專班受獎生之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總成績皆達 65 分（含）以上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 10 小時）。
6. 受獎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前述標準或未完成服務時數者，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前述標準及完成服務時數者，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

(四)外國學生若已申領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者（不含本校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五)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六)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六、招生名額：20 名。

七、修業期限：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第 40 條，學生修讀四年制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八、招生期程：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肆、相關表單

附件一

外籍生切結書

- 一、本人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外國學生身分，並保證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所謂中華民國國籍，或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
國籍法第二條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 二、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報名大學部者為高中畢業證書、研究所者為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均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正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本人未曾違反「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 四、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人身保險及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學生資料將依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五、基本資料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申請人簽名

護照號碼

日期

附件三

文藻外語大學校內宿舍住宿須知



- 一、一學年住宿費用為新台幣 24,000 元（不含寒假及暑假），另繳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學年結束後退回。
- 二、申請者須先繳納住宿費用方能保留宿舍床位。
- 三、每間寢室均為四人住套房，床鋪、書桌、衣櫃為獨立組合式。另為行動不便學生住宿，在男女生宿舍，各有二間身心障礙學生寢室，每間住三人。
- 四、各樓層均設有一間自修室，提供住宿生上網查詢資料及夜讀自修場所。
- 五、全棟宿舍採中央空調，需自購點數，刷卡計費使用，熱水 24 小時供應。
- 六、門禁時間：23:00～06:30，23:00 前必須返校，早上 06:30 開門。
- 七、如果要外宿，請於 22:00 外出前完成住宿生定期晚歸申請單並交至辦公室。
- 八、週一到週四抽檢寢室內外務並評分。
- 九、請於學期結束離開前，完成宿舍之清潔工作。打掃不合格者將從保證金中提撥五百元，作為清潔管理費用。
- 十、住宿床位經分配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變更位置。
- 十一、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宿者，一律不歸還保證金。
- 十二、校園及宿舍嚴禁抽菸、喝酒、賭博及任何有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附件四

校外住宿資訊—達亞國際 E 化大樓住宿須知

- 一、房租不含水電費。
- 二、24 小時安全管理，專人服務。
- 三、請於學期結束離開前完成房間之清潔工作。
- 四、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宿者，一律不歸還保證金。
- 五、文藻外語大學徒步 5 分鐘。
- 六、達亞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鼎金後路 556 巷 2 號
- 七、若需更多資訊，請以下方電郵或通訊軟體聯繫達亞管理人員。

校外住宿資訊—達亞國際 E 化大樓訂房須知

- 一、達亞大樓電郵：daya12921163@gmail.com
- 二、達亞大樓Line ID：@cwa0798w（請務必加入，並回傳您的姓名）
- 三、入住時請出示身分證（護照）辦理登記，並同時付清房款。
- 四、訂房期間至少 4 個月以上，押金為房租定價 2 個月，退房時收取 1000 元清潔費。
- 五、房內禁煙，房間抽菸，將收取5000元清潔費。
- 六、雙人房為兩張床，請自行尋找室友，達亞不代找室友。
- 七、回傳訂房單不代表達亞同意入住，需等達亞回覆同意後才需刷卡訂金。
- 八、若申請者未經達亞同意便自行匯款，達亞將退回訂金（手續費由匯款人自行吸收）。
外國學生特別服務：將提供床墊。但床墊舒適度不合您的需求，我們無法為您更換，
請您自行購買適合您的床墊。
- 九、刷卡後無法取消退費，請務必確認後再訂房。

附件五

文藻外語大學外國學生一般專班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國籍：
出生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母語： ☐ 中文 ☐ 英文 ☐ 其它 _____
電話：	電子郵件：
居住地址：	
通訊軟體帳號：(Line, WhatsApp, FB, IG, WeChat, etc.)	
畢業學校及科系：	
畢業成績：	
申請就讀學位： ☐ 應華系外國學生專班 ☐ 國際企業與智慧管理外國學生專班	
二、申請獎助學金資訊	
申請獎助學金種類： ☐ 吳甦樂獎助學金 ☐ 全額/半額獎助學金 ☐ 15-25%獎助學金	
語言程度：	
中文	☐ 優 ☐ 佳 ☐ 普通 ☐ 略 ☐ 無
英文	☐ 優 ☐ 佳 ☐ 普通 ☐ 略 ☐ 無
其它 _____	☐ 優 ☐ 佳 ☐ 普通 ☐ 略 ☐ 無
請簡述您申請本校外國學士專班動機、學習目標及申請獎助學金原因	
其他課外活動經驗、優秀表現或獲獎證明	

備註：吳甦樂獎助學金僅吳甦樂高中畢業生可以申請。

附件六

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94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
97 年 2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3 日校長核定
99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8 月 24 日校長核定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01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05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23 日校長核定
109 年 07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0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17 日校長核定
11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

- 一、為獎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及就讀本校，攻讀正式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年預算，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以下簡稱國合處)負責編列。就讀專科部者最多獎勵五年，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碩士班者最多獎勵兩年。
- 四、獎助學金總額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預算而定，擇優獎助每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境外生：「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及「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一)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獎助海外各地吳甦樂高中優秀且經濟相對弱勢之畢業生。受獎生於在學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免費校內住宿、一萬元餐券補助及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二)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三)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半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

依前項規定若某屆發生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得開放他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境外生申請。獲獎助學金之境外舊生，除一年免費中文課程外，其權利義務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

五、獎助學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凡依第五點第二項提出申請入學之境外新生均得提出申請。
2. 境外舊生(領取本校半額獎助學金或無領取本校獎助學金)，且符合下列要求者：

(1)碩士班境外生

申請「全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九十分以上，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半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2)專科部及大學部境外生 Junior Colleg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申請「全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班排前百分之十，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半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操行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3. 國際專班境外舊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另訂之。

(二)申請程序

1. 境外新生

- (1) 申請時間及方式：境外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申請，填寫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隨同申請入學各式文件一併上傳至本校國合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以下簡稱境外組)申請入學網站。

-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2. 境外舊生

- (1) 申請時間與方式：每年暑假依公告日期上傳各式申請文件至境外組公告之網站。
-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六、獎助學金續領規定

受獎生於下一學期續領獎助學金標準如下：

(一)「全免獎助學金」：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及餐費半額。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二)「全額獎助學金」：

1. 碩士班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半額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九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下者，喪失續領資格。
2. 專科部及大學部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三)「半額獎助學金」：

1. 碩士班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九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下者，喪失續領資格。
2. 專科部及大學部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四)國際專班獎助學金續領標準另訂之

七、受獎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學業及操行成績標準且完成服務時數者，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受獎生如違反本校校規，記小過乙次以上，違反校規懲罰確定後之次學期開始喪失其受獎資格。

八、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九、境外學生若已申領我國政府機關為鼓勵攻讀學位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予繳回。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